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希伯來書 7：15-22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希伯來書第 7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5-22 節。

希伯來書作者先提出祭司職分，必須從亞倫的等次更改為麥基洗德的等次。接著他就用對比的方式，來證明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，比亞倫等次的祭司更為超越。昨天我們已經讀過，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，必須具備君王和祭司的雙重身份，因此必須出於猶大支派，而不是利未支派。今天我們要繼續來讀下面的兩個對比，照著無窮生命的大能，對比於照著屬肉體的條例，以及是用起誓立的，對比於不是起誓立的。

第 15 節：「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」

基督作為大祭司，比亞倫的祭司職分更美。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是出於猶大支派，具備君王和祭司的雙重身份；是神照著麥基洗德的樣式所興起的大祭司。英文中提到用樣式而不

是用等次，是要強調職事內涵的外在表現，而不僅僅是職事的分類。

第 16 節：「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」

亞倫的祭司職任是根據律法設立的，必須出於利未支派的亞倫家族，因此是照著肉體的條例。肉體是講到血緣的傳承，條例是指律法。從亞倫開始，亞倫是第一位大祭司，他的兒子們都是祭司，亞倫的後裔中，每一代都有一位擔任大祭司；而下一位大祭司，就從現在大祭司的後裔中產生。

如果大祭司不稱職，神會出來干預。比如說在撒母耳時代的大祭司以利，他自己的兒子作孽，卻不禁止，在撒母耳記上 3：13 節，神就說，「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他們。」而神的懲罰一直要到所羅門王的時代才應驗。

在所羅門作王之前，以利的後裔亞比亞他，參與了四王子亞多尼亞的叛變。所羅門王被膏為王之後，就革除了亞比亞他祭司的職分，這記載在列王紀上 2：27 節，「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，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。這樣，便應驗耶和華在示

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。」亞比亞他告老還鄉之後，所羅門王就另外立撒督作為大祭司，來代替亞比亞他，這記載在列王紀上 2：35 節，「又使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，按照肉體的條例，設立亞倫等次的大祭司，會因著人的軟弱而受限制，甚至於被更換。雖然這還是在神的旨意中，但是神永遠的旨意，是要在時期滿足的時候，另外興起一位大祭司，是照著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和合版翻譯成「無窮」的這個字，它本來的意思是 indestructible，也就是不可毀壞的。既然是不可毀壞的，也就是能夠一直延續下去，因此翻成無窮的也不算錯。

屬肉體的條例，相對應於無窮生命的大能。屬肉體的是軟弱的，是受限制的，是暫時的，並且是容易出錯的；而無窮的生命是剛強的，無限的，永遠的，新鮮活潑的。條例是屬於字句的，是死板的，不能變通的；大能則是能夠越過所有限制，滿了供應的，能夠幫助人完成神旨意的。

在這裡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基督是照著無窮生命的大能做大祭司，祂用永遠的生命來扶持我們，供應我們，幫助我們屬靈生命能夠成長，而活出一個合乎神旨意的生活。這位大祭司能幫助神的兒女們，活出屬天的生活。

第 17 節：「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：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

這裡是引用詩篇 110：4 節，這是神親自給耶穌基督作見證。詩篇 110 篇是大衛王被聖靈感動而寫的。當時亞倫等次的祭司職分已經傳承了快 500 年，如果亞倫的祭司職分能夠使人完全，神為什麼還要藉著猶大支派的大衛王，預告 1000 年以後，要興起另外一個祭司，不是照著亞倫的等次，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並且是永遠為大祭司。就是要在猶太支派中，神要興起一位具有君王身份，並且能夠永遠為大祭司職分的耶穌基督。

第 18 節：「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」

先前的條例，條例這個字英文都翻成 commandment, 或者比較好的翻譯是誡命。同樣，這個希臘字用在馬太福音 22：36 節，當時的背景是一個律法師要試探耶穌，就來問耶穌說律法中的誡命哪一條最大？所以這個誡命是指神給人的命令。

亞倫的祭司體系，是神給以色列人的誡命。所以狹義的說，這裡指的是亞倫的祭司體系是軟弱無力；因為他們所獻上的牛、羊為祭牲，只能夠遮罪，卻不能贖罪。同時祭司也沒有

能力幫助人，使人達到完全。因此，亞倫的祭司體系是軟弱無益的。

如果從廣義的一面來看，其實這也是指出律法是軟弱無益的。因為律法只能夠使人知罪，並且能夠來定人有罪，卻不能夠替人除罪和使人不犯罪。原來律法並不是神的本意，在羅馬書 5：20 節，保羅說律法是外添的，因為如果沒有律法，人們就不知道什麼是罪。律法一來，就把罪顯明了，當律法顯明人有罪，律法就把人圈在罪中。

一直到因信稱義的真理顯明出來，在羅馬書 3：25-26 節這麼說，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因信稱義完全是基於耶穌基督的恩典，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加的顯多。因此在這一章的 12 節說，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，所以先前的誡命就都廢掉了。

第 19 節：「(律法原來一無所成)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」

律法原是一無所成，是補充說明前一節，因為律法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。和合版翻成一無所成，這樣的翻譯是有點過了，他原來的意思 the law make nothing perfect，或者律法不能夠使任何事完全；這和一無所成是不一樣的。

律法至少成就了三件事：第一，律法是為神做見證，因為律法是頒賜律法者的影子；看見了律法，就看見了神要祂指明活出來的樣子。第二，律法是能夠使人知罪，並且定罪不法之人和不法之事。第三，律法是訓蒙師父，在人還沒有因信稱義之前，把人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目的，是要把人引向基督。

律法的確是不能夠使人完全，而不是一無所成。律法的功用就是要把人引向那能夠使人完全的基督。所以下一句就是引進更美的指望。而這個指望，就是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，讓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都能因耶穌的寶血，罪得赦免。又因為耶穌從死裡復活，就能夠蒙神稱義。人被神稱義以後，就能夠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。

在 15-19 節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很清楚的證明了，基督是照著無窮生命的大能，被立為大祭司，這遠比照著肉體條例所設立的亞倫祭司體系更為超越。接著，從 20 節到 22 節，作者就提出第三個對比。

第 20-21 節：「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；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：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你是永遠為祭司。」

亞倫的祭司體系是照著摩西的律法設立的，必須是出於利未支派的亞倫家族；但耶穌不是出於利未支派，所以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這裡用了雙重否定，也就是說，耶穌為祭司，是神用起誓設立的，這和亞倫的祭司體系不一樣。神從來沒有起誓，立過亞倫體系下的祭司；唯有耶穌基督是起誓立的。而主起的誓絕不後悔：你是永遠為祭司。

這裡作者再一次引用了詩篇 110：4 節，「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說：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的。」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，神所說的話都是信實的，可靠的，永不更改的。更何況神用起誓，立基督為永遠的大祭司；這是最高的權威，所做出來最可靠的保證。

第 22 節：「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」

既然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與舊約比起來，新約是更美的，並且是由耶穌來做這更美之約的保證。耶穌怎麼做更美之約的保證呢？因為這個新約是耶穌用祂自

己的血所設立的，祂犧牲了自己的生命，承擔了人犯罪必須遭受了懲罰，祂在十字架上流出了寶血，並且用祂的血設立了新約；來確保每一個相信祂名的人，罪都可以得到赦免，並且能夠進入新約，接受耶穌基督作為大祭司的服事。祂是用餅和酒來供應每一個來到祂面前的聖徒，幫助他們生命能夠成長，並且成為他們榮耀的盼望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既然有這麼一位屬天的大祭司，祂是神起誓立的，並且是照著無窮生命的大能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用餅和酒每天來供應我們，我們真是何等的有福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你不僅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，赦免我們的罪；你還用你的血設立了新約，並且被神起誓設立，作為新約的中保。幫助我能藉著每日讀經，接受生命的供應，能在生活中有美好的見證，榮耀你的名。祝福我每日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